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19-033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04 号《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49,894,8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1,019,81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1	接触网设计及安装调试能力提升和关键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20,527.98	20,527.98	《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7]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700038 号）
2	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	6,305.70	5,805.70	《关于同意城市轨道交通

	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直流牵引供电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津高新审投准[2017]70号）
3	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5.80	7,768.30	《关于同意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津高新审投准[2017]68号）
合计		34,989.48	34,101.98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结构进行调整。

（一）调整原因

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建设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实验测试中心和大功率电力电子测试实验中心。其中，公司在建设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实验测试中心的基础上对 RPS 的接触网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技术升级和生产流程工艺优化，以达到后续国产化的目的。同时，公司在建设大功率电力电子测试实验中心的基础上研究新一代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双向变流技术，研制基于双向变流器的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平台。

公司在实施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经与铁路行业设计、建设和运营单位的进一步沟通研讨，为进一步加快 RPS 的接触网关键零部件国产化进程，特别是国内市场亟需的高速刚性悬挂技术的国产化，公司拟在接触网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图纸成果转化和建设接触网零部件测试实验室的基础上，委托相关专业设计和建设单位完成高速刚性悬挂线路的安装测试等程序。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中的部分专项设备款调整为研发实施费用投入，以进一步加快高速刚性悬挂接触网的成果转化和国产化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内容

在保证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目标及预期效果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该项目内部结构，将建设投资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2,160 万元，研发及实施费用增加 2,160 万元，其中，开发人员费用增加 935.20 万元，研发实施费用增加 1,224.80 万元，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调整前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调整金额
一、建设投资		6,317.40	4,157.40	-2,160.00
1	新增固定资产	6,156.80	3,996.80	-2,160.00
2	软件及研发工具	160.60	160.60	-
二、研发及实施费用		1,450.90	3,610.90	2,160.00
1	开发人员费用	1,098.40	2,033.60	935.20
2	研发实施费用	352.50	1,577.30	1,224.80
项目总投资		7,768.30	7,768.30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内部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三）中介结构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

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保荐机构对凯发电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